

23-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5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0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6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7-28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6. 人事費彙計表·····	3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6-5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2-53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4-55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80

預 算 總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局為本會之次級機關，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2. 期貨交易契約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3. 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4.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與期貨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5. 證券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7.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
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10. 其他有關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 5 室，其主要職掌為：

1. 證券發行組：

- (1)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查核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審核及管理。
- (2)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研議及推動。
- (3) 資訊公開制度之研議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

- 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4)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制度之研擬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私募制度之檢討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初次上市、上櫃制度、承銷制度之研議及其相關法規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證券事務之研究與諮詢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前七款以外證券發行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其他有關證券發行事項。

2. 證券商管理組：

- (1) 證券商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商設立、合併、讓與、停業、終止營業等申請許可與證照核(換)發、變更登記、財務業務查核及投資人陳情案件之處理。
- (3) 證券商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經紀、國際業務與證券商兼營業務、他業兼營證券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商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制度之規劃。
- (5) 證券商申請上市(櫃)之制度規劃與其募集及發行證券之審查。
- (6) 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訓練與資格測驗等人員管理事項之規劃，與證券商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7) 證券市場國際化政策之推動、宣導與國際證券、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之參與。
- (8) 各國監理與相關機構組織之國際交流及業務往來合作。
- (9) 華僑與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監理及政策規劃。
- (10) 其他有關證券商管理事項。

3. 證券交易組：

- (1) 證券交易所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

管理及查核。

- (2) 證券櫃檯買賣事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與相關事項變更之核准、人員管理、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3) 證券期貨控股事業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4)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證券交易、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債券交易、結算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庫藏股與公開收購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大股東股權之管理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管理及公司股務管理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證券交易市場監理、不法交易查核及歸入權案件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證券交易事項。

4. 投信投顧組：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境外基金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5) 證券金融事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6) 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 (7)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8) 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募集與發行之監督及管理。

(9) 其他有關投信投顧事項。

5. 會計審計組：

- (1) 會計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3) 會計師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師申請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案件之審核。
- (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
- (5) 會計主管與稽核主管之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之管理。
- (6)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審計準則之規範及相關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會計師公會之監督及聯繫。
- (8) 兼辦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相關事宜。
- (9) 其他有關會計審計事項。

6. 期貨管理組：

- (1) 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含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設立、許可、監督、管理（含財務、業務及人員）與其相關規章之審議及核定。
- (3) 期貨業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與經營風險等管理制度之研擬、規劃、督導及查核。
- (4) 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認可與訓練事項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 (5) 期貨市場交易、結算制度與業務之研究、規劃、監督、管理及調查統計分析。

- (6) 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之規劃、審議及公告。
- (7) 期貨交易市場監理及不法案件之處理。
- (8) 國內、外法人參與國內期貨市場之規劃及管理。
- (9) 期貨交易人申訴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 (10) 其他有關期貨管理事項。

7. 資訊室：

- (1) 本局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執行。
- (2) 本局辦公室自動化之規劃及建置。
- (3) 本局電腦設備、應用軟體之採購、委託設計及維護。
- (4) 本局電腦作業資料與應用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 (5) 本局業務電腦化作業人員之訓練及講習。
- (6)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通安全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及聯繫。
- (8) 配合本會督導管理證券與期貨相關單位電腦作業及市場交易資訊之使用。
- (9) 配合本會規劃建置電子化政府與政府機關資訊作業之協調及聯繫。
- (10)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8. 秘書室：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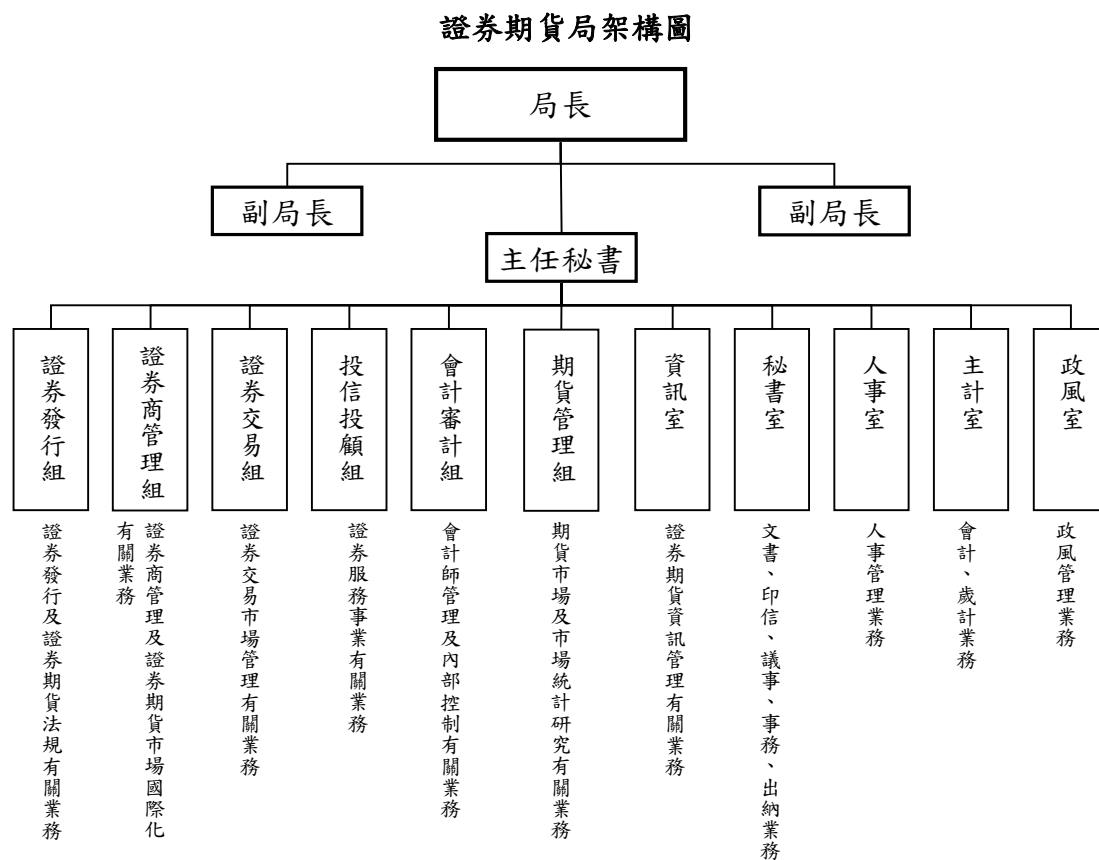
9.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與職掌：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265 人，111 年度配置預算員額 243 人，其中職員 234 人、工友 5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110 年度	234	6	3	1	0	244
111 年度	234	5	3	1	0	243
增減員額	0	-1	0	0	0	-1
說明	工友部分原列 6 人，因 1 人出缺(在職亡故)未完成移撥補實，經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3 日院授人綜字第 11010002963 號函核減 1 人，計 5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本局致力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營造有利證券期貨業經營環境及強化其風險管理，並建立公平、公開、紀律與國際化之交易環境，以滿足投資人與交易人需求及維護其權益。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 (1)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開放證券期貨多元商品及投資管道，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 (2) 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2.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

- (1) 協助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 (2) 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 (3)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 (4)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持續拜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並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3.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 (1) 利用多元管道深化與各國證券期貨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強化跨國監理能力，俾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2) 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4.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規範，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一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p>一、目前我國已建構上市、上櫃、興櫃及創櫃板等多層次資本市場，為賡續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賡續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並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具潛力之產業，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p> <p>二、為協助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將積極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瞭解新創業者需求，鼓勵或輔導新創業者於創新性新板掛牌或登錄創櫃板及協助籌資，以扶植新創產業發展。</p> <p>三、透過深化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及強化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p>
	二 強化證券商競爭力及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p>一、研議檢討修正證券商管理相關規範，提供多元化商品、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及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p> <p>二、本會及周邊單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進行雙邊或多邊會談，以深化國際間交流合作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三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規範，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p>一、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督導保護機構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保護措施。</p> <p>二、強化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p> <p>三、落實股市監視制度運作與證券不法交易查核，並強化跨市場監理。</p>
	四 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p>一、賡續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範，以健全我國資產管理事業之業務經營。</p> <p>二、持續檢討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商品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其市場競爭力。</p>
	五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會計、審計及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p>一、賡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及內控相關規範。</p> <p>二、強化會計師監理及審計品質。</p> <p>三、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監理措施接軌國際。</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一、督導期貨交易所建置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 二、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一、持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督導櫃買中心強化國際債券之上櫃推廣業務。	一、109 年度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券）共發行 195 檔，發行金額新臺幣 17,929.51 億元。 二、因應新冠疫情，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採網路轉播方式辦理債券相關宣導說明會。 三、督導櫃買中心辦理委外研究「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制度對金融市場之衝擊與影響」、「建立專案債券(Project Bonds)發行制度之可行性分析」。
	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一)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家數。 (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 (三)揭露全時員工薪資之中位數資訊。	一、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企業計 39 家。 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共計 148 家次。 三、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揭露本國全體上市櫃公司(共計 1,603 家)「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資訊。
	三、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強化證券商競爭力： (一)推動符合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應公告英文化重大訊息作業。 (二)推動全面逐筆交易制度及研議推動證券市場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以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 (三)放寬專業投資人透	一、推動符合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應公告英文化重大訊息作業，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完成相關規章之修訂，分階段循序要求上市(櫃)公司對外揭露英文版重大訊息。推動全面逐筆交易制度及研議推動證券市場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以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 二、我國證券市場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及 10 月 26 日分別推動全面逐筆交易制度及盤中零股交易。 三、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過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限制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p> <p>(四)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國外證券期貨機構交流及合作。</p>	<p>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發布 3 則相關函令。</p> <p>四、109 年度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及與國外證券期貨機構進行合作或洽談合作計畫，共 9 場/件。</p>
	<p>四、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p> <p>(一)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及交易人保護功能。</p> <p>(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p> <p>(三)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視。</p>	<p>一、截至109年12月底止，督導投保中心進行訴訟程序23件，及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65場，並完成「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p>二、督導集保公司辦理強化委託書管理及股務作業線上宣導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之管理；另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5條，強化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以健全委託書制度。</p> <p>三、督導證交所等召開「不法交易之防制法令宣導說明會」10場、「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及「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8場。</p>
	<p>五、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p> <p>(一)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事業競爭力，持續瞭解市場實際發展現況，並完善資產管理事業相關法規。</p> <p>(二)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督導證基會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運作事宜。</p>	<p>一、修正發布有關投信投顧業相關規範、以健全資產管理業發展環境之法規、令釋及公告，完成發布或修正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函令 7 則。</p> <p>二、督導證基會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運作，辦理培訓計畫、學分課程及資產管理相關研討會等共計 25 項計畫，參訓人數 2,273,070 人次。(其中投資人教育-「看影片抽 LINE Points」參加人次為 1,941,709)</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會計、審計及監理措施接軌國際：</p> <p>(一)提升我國審計品質暨督導事務所落實品質管理制度提升我國審計品質暨督導事務所落實品質管制制度。</p> <p>(二)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發布修正。</p> <p>(三)IFRSs 公報中文化、研修監理法規及蒐集國際監理趨勢。</p>	<p>一、參考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作法，每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並發布事務所檢查報告。109 年度大幅改版檢查報告格式並擴充內容，調整為年度審計監理報告。</p> <p>二、發布「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修正條文，並洽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實務指引」。研議完成 11 篇會計問題討論議案，並完成發函。</p> <p>三、彙整我國目前適用之 IFRS 版本約 60 餘本公報，及其與最新版本 IFRSs 之主要差異。另完成新(修正)公報之翻譯覆審工作，並將公報內容與企業營運及交易實務結合，研擬 IFRSs 會計問題實務指引或問答集。</p>
	<p>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p> <p>(一)期交所如期完成建置 ETF 期貨與匯率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且系統運作順暢。</p> <p>(二)督導期交所建置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p> <p>(三)督導期交所上市多元化期貨商品或核准期信業者發行新形態期信基金。</p>	<p>一、督導期交所建置完成 ETF 期貨與匯率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並於 ETF 期貨與匯率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上線前舉辦 18 場宣導說明會。</p> <p>二、督導期交所擬具「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草案)」並洽專家學者意見後函報，並已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核准在案。另辦理 3 場「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制」宣導座談會。</p> <p>三、督導期交所推出「臺灣永續指數期貨」、「臺灣生技指數期貨」與「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3 檔新期貨商品。</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p>一、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p> <p>(一)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拜訪國內外公司，並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宣導說明會。</p> <p>(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p> <p>(三)強化上市櫃公司治理，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p> <p>二、強化證券商競爭力及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p> <p>(一)研議檢討修正證券商管理相關規範。</p> <p>(二)強化證券商落實內</p>	<p>一、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截至110年6月30日，二單位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108家次，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宣傳說明會或自行舉辦座談會計17場次。</p> <p>二、截至110年6月30日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企業計19家。</p> <p>三、110年上半年完成強化公司治理措施：</p> <p>(一)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明定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縮短為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p> <p>(二)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p> <p>(三)集保公司109年12月16日於關係人投資平台揭露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年度投票政策及聯繫資訊，並已於110年1月27日舉辦線上2021年台灣ESG及責任投資論壇。</p> <p>(四)已函政府基金主管機關將證交所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較佳實務遵循之評比結果等資訊，納入遴選委外投資經理公司參考。</p> <p>(五)已於109年推出可持續發展債券，並於110年新增建置社會責任債券，另櫃買中心已建立我國永續板，整合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等3種債券類型，納入永續發展債券之範圍。</p> <p>一、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並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等3則法規命令及相關配套函令2則，開放經</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控制度與法令遵循，督導證券周邊單位檢討相關規範。</p> <p>(三)本會及周邊單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進行雙邊或多邊會談。</p>	<p>本會核准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人得申請改制為證券商，及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與核發僅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p> <p>二、已於110年6月11日核定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券商公會及集保公司共同修正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p> <p>三、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之年會、理事會議及委員會等相關視訊會議共計15次。</p>
	<p>三、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p> <p>(一)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及交易人保護功能。</p> <p>(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p> <p>(三)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視。</p>	<p>一、截至110年6月30日止，督導保護機構受理投資人聲請調處案件2件，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5件，提起解任訴訟3件，提起代表訴訟(含訴訟參加)4件及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4場。</p> <p>二、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並督導集保公司辦理強化委託書管理及股務作業線上宣導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之管理。</p> <p>三、我國上市上櫃股票造市者制度已於110年6月30日上線實施。</p>
	<p>四、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p> <p>(一)對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為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法人者，研議放寬有關其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等相關業務規範。</p> <p>(二)檢討放寬投信基金操作彈性及限制。</p>	<p>已完成「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之研議，並已初擬具相關條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研議放寬投信人員資格條件，並強化人員監理。</p> <p>五、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會計、審計及監理措施接軌國際：</p> <p>(一)蒐覓贖檢討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及內控相關規範。</p> <p>(二)強化會計師監理及審計品質。</p> <p>(三)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監理措施接軌國際。</p> <p>六、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p> <p>(一)督導期交所檢討期貨市場制度及建置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p> <p>(二)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或修訂情形，賡續辦理 IFRSs 重要新公報翻譯覆審工作，並針對企業營運及交易實務上常見之會計問題，研擬發布相關 IFRSs 釋例及問答集。另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將 2020 年版 IFRSs 正體中文版及 2020 年版與 2019 年版 IFRSs 差異分析置於「IFRSs 下載專區」。</p> <p>二、參考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作法，每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並發布審計監理報告，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完成 109 年度審計監理報告並置於本局官網(英文版則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網)。</p> <p>三、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規定。</p> <p>四、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議訂定「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草案，已於 110 年 5 月開始一讀。</p> <p>五、配合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規劃會議時程，出席檢查工作小組(IWWG)會議、執法工作小組 (EWG)會議、IFIAR 年會、IFIAR 理事會議等線上會議。</p> <p>一、督導期交所研擬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業務市場作業規章草案並洽專家學者意見。另辦理 3 場「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制」宣導座談會。</p> <p>二、督導期交所建置完成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並於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上線前舉辦 8 場宣導說明會。</p> <p>三、督導期交所規劃「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上市，增加期</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貨商得受託及自行買賣之期貨交易契約。</p> <p>四、110年7月1日同意櫃買中心函報修正相關規章，開放槓桿交易商對一般自然人客戶提供連結國外個股(含ETF)、國外股價指數及白銀價格之差價契約。</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94	194	521	0	
2				-	-	264	-	
	207			-	-	264	-	
		1		-	-	264	-	
			1	-	-	2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證券期貨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
4				10	10	27	0	
	225			10	10	27	0	
		1		10	10	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84	184	230	0	
	222			184	184	230	0	
		1		184	184	230	0	
			1	184	184	2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出售刊物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23							
	3			355,809	351,705	4,104	
				355,809	351,705	4,104	
		1		345,263	342,748	2,515	1. 本年度預算數345,263千元，包括人事費315,395千元，業務費24,198千元，設備及投資5,556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315,3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3,94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8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證券期貨大樓廁所修繕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等經費1,428千元。
				8,656	8,857	-201	本年度預算數8,656千元，係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等1,080千元，增列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經費879千元，計淨減201千元。
				1,790	-	1,790	
			1	1,790	-	1,790	新增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4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25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0	
		1		076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200200 雜項收入	-126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4	承辦單位	期貨管理組、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證券暨期貨月刊售價收入等。</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4	
	222			12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84	
		1		1266200200 雜項收入	184	
			1	126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4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36千元。 2. 證券暨期貨月刊售價收入48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5,263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15,395	人事室	按職員234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5人， 合共243人，計編列人事費315,395千元。（含 退休離職儲金20,487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 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8,705千元）
1000 人事費	315,3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2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97		
1030 獎金	49,597		
1035 其他給與	3,872		
1040 加班值班費	11,96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487		
1055 保險	18,7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68	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24,198		
2003 教育訓練費	903		
2006 水電費	2,510		
2018 資訊服務費	4,399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2027 保險費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2051 物品	1,051		
2054 一般事務費	4,2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6		
2072 國內旅費	243		
2084 短程車資	207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5,5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16		
3035 雜項設備費	1,440		
4000 獎補助費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5,2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月71公升×8月×1輛，共需2,236公升，每公升30元計列。</p> <p><2>液化石油氣9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升×8月×1輛，共需648公升，每公升14.6元計列。</p> <p>(1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25千元。</p> <p>(13)辦公大樓保全費用1,920千元。</p> <p>(14)文康活動費486千元：按職員234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5人，合共24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486千元。</p> <p>(15)辦公大樓清潔費1,468千元，外牆及水塔清洗、地毯清潔維護費90千元，合共1,558千元。</p> <p>(16)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82千元。</p> <p>(17)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印製等雜支經費93千元。</p> <p>(18)房屋建築養護費8,708千元，包括： <1>辦公大樓一般修繕費213千元。 <2>證券期貨大樓廁所修繕費8,495千元。 (本案總經費17,719千元，分2年辦理，期間自110年至111年，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p> <p>(1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3千元：按電動汽車未滿2年8,300元/年輛×4/12×1輛=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25,500元/年輛×1輛=26千元、滿6年以上51,000元/年輛×8/12×1輛=34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73千元：按職員234人，每人每年312元計列。</p> <p>(20)空調主機、飲水機、電梯及消防安全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36千元。</p> <p>(21)辦理本局各項業務所需與各機關洽公旅費243千元。</p> <p>(22)辦理本局各項業務所需與各機關洽公短程車資207千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5,2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3)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556千元： (1)汰購已逾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邊際交換器等2,707千元。 (2)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翻譯軟體、資料庫軟體及電子郵件系統相關軟體等1,249千元。 (3)會計師管理系統擴充、無償配發新股網路申報、發行市場管理等系統功能擴充等160千元。 (4)購置影印機、電動打洞機、碎紙機、檔案庫房冷氣機及攝影機等辦公設備經費1,440千元。 3.獎補助費114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9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預算金額	8,656
-----------	---------------------	------	-------

計畫內容：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健全證券商業經營，強化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範圍；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預期成果：

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備忘錄；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往來相關規範；擴大證券商業經營範圍，強化風險管理；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持續推動新修正或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協助企業解決實務問題，以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8,656	各組室	<p>本計畫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計列經費8,656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相關研習課程旅費70千元。 2. 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通訊費680千元。 3. 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1,750千元，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資料等所需郵資300千元，合共2,050千元。 4. 辦理「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基金發行應遵循規範之國際監理趨勢與發展」委託研究計畫經費879千元。 5. 印製修訂法令規章、各種月報、年報統計資料等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750千元。 6. 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230千元。 7. 國內外期刊、報紙及雜誌訂購費等337千元。 8. 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55千元。 9. 召開各項會議場所佈置及其他雜支等50千元。 10.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96千元。 11.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3,459千元。
2000 業務費	8,656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9 通訊費	2,730		
2039 委辦費	879		
2051 物品	1,372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6		
2078 國外旅費	3,45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9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0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1,7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相關經費90千元。 2. 汰換電動汽車1輛經費1,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406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5,263	8,656	1,790	100	355,809
1000 人事費	315,395	-	-	-	315,3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228	-	-	-	207,2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97	-	-	-	3,197
1030 獎金	49,597	-	-	-	49,597
1035 其他給與	3,872	-	-	-	3,872
1040 加班值班費	11,969	-	-	-	11,96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40	-	-	-	3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487	-	-	-	20,487
1055 保險	18,705	-	-	-	18,705
2000 業務費	24,198	8,656	-	-	32,854
2003 教育訓練費	903	70	-	-	973
2006 水電費	2,510	-	-	-	2,510
2009 通訊費	-	2,730	-	-	2,730
2018 資訊服務費	4,399	-	-	-	4,399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	-	-	35
2027 保險費	96	-	-	-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	-	-	377
2039 委辦費	-	879	-	-	879
2051 物品	1,051	1,372	-	-	2,423
2054 一般事務費	4,239	50	-	-	4,2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08	-	-	-	8,7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	-	-	1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6	-	-	-	1,136
2072 國內旅費	243	-	-	-	24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96	-	-	96
2078 國外旅費	-	3,459	-	-	3,459
2084 短程車資	207	-	-	-	207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5,556	-	1,790	-	7,34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0	-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700	-	1,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16	-	-	-	4,1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406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1,440	-	-	-	1,440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	114
6000 預備金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			證券期貨局	315,395	32,854	114	-
				財務支出	315,395	32,854	114	-
		1		一般行政	315,395	24,198	114	-
		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	8,65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48,463	-	7,346	-	-	7,346	355,809
100	348,463	-	7,346	-	-	7,346	355,809
-	339,707	-	5,556	-	-	5,556	345,263
-	8,656	-	-	-	-	-	8,656
-	-	-	1,790	-	-	1,790	1,790
-	-	-	1,790	-	-	1,790	1,790
100	100	-	-	-	-	-	100

款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項	目	節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	90	-	-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	90	-	-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	-	-	-	
			40662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40662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00	4,116	1,440	-	-	-	-	7,346	
1,700	4,116	1,440	-	-	-	-	7,346	
-	4,116	1,440	-	-	-	-	5,556	
1,700	-	-	-	-	-	-	1,790	
1,700	-	-	-	-	-	-	1,79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2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97	
六、獎金	49,597	
七、其他給與	3,872	
八、加班值班費	11,9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34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487	
十一、保險	18,70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5,395	

金融監督管理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主管														
	3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234	234	-	-	-	-	-	-	5	6	3	3	1	1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234	234	-	-	-	-	-	-	5	6	3	3	1	1

員會證券期貨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43	244	303,426	299,719	3,707	
-	-	-	-	-	-	243	244	303,426	299,719	3,707	勞務承攬： 1. 為辦理本局辦公大樓保全業務，編列勞務委外4人次，預算數1,920千元。 2. 為辦理本局辦公環境清潔，編列勞務委外3人次，預算數1,468千元。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800	1,668	30.00	50	26	33	BEK5013。
1	燃油小客車	4	96.08	2,400	568 648	30.00 14.60	17 9	37	72	7226RH。 1.本會移撥(105)係油氣雙燃料車。 2.預定111年9月汰換電動汽車。
	合 計				2,884		76	63	105	

預算員額： 職員 234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3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7,267.85	28,767	8,708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12	1,525.54	2,670	-	-	-	-
合 計		8,793.39	31,437	8,708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267.85	-	-	8,7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5.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93.39	-	-	8,708

金融監督管理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1	227	3,529	11	272	4,51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0	220	3,459	10	265	4,43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7	70	1	7	74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 - 93	亞洲、美洲、歐洲、非洲	我國為IOSCO會員國，並為新興市場委員會(EMC)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之成員，隨著全球化腳步之加速，各國資本市場相互影響加深，積極參與與IOSCO及EMC、APRC之相關會議除可取得先進國家發展資本市場經驗，亦可提升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之能見度，有助於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7	14	462	606
02 出席國際證券市場發展會議(美國證管會) - 93	美國華盛頓	美國證管會每年定期舉辦 2次證券執法及市場監視會議，內容涉及市場發展、炒作、內線、詐欺等證券不法類型討論，參與會議可與各國監理機關進行討論與交流，有助於經驗交換與加強國際合作。	8	1	31	68
03 美國投資基金公會年會 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ICI)General Membership Meeting - 93	美國華盛頓	相關會議內容對於交流金融監理新知，汲取其他國家金融監理經驗甚有助益，透過會議交流，對提升我國基金業務發展助益甚大，俾利作為施政參考。	6	1	55	50
04 參加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檢查、執法工作小組、IFIA年會及美國PCAOB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 - 93	斯里蘭卡、瑞士、美國	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有助瞭解不同國家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暨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方法及品質管制制度及各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及經驗	6	7	459	367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58	1,326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日本東京	109.02	2	127
			美國紐約	108.12	1	114
			日本東京	108.10	3	169
16	115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8.10	1	136
			新加坡	107.11	2	143
			美國華盛頓	106.11	1	153
37	142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8.04	1	144
			美國華盛頓	107.05	1	139
			美國華盛頓	106.05	2	287
96	922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9.02	2	232
			阿布達比	109.01	2	182
			美國華盛頓	108.12	2	168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出席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FIA)相關會議 - 93	美國佛羅里達	分享，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以及我國審計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 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由來自全球期貨主管機關與期貨相關機構與會，以探討期貨業界發展議題與最新動態，並促進我國與各國主管機關與國際交易所之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國期貨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期貨市場發展。	8	2	96	124
06 參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舉辦之會議 - 93	美國華盛頓	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由來自全球期貨主管機關與期貨相關機構與會，以探討期貨業界發展議題與最新動態，並促進我國與各國主管機關與國際交易所之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國期貨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期貨市場發展。	8	1	44	68
07 出席亞洲公司治理論壇會議 - 93	亞洲	實際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公司治理相關原則制定，蒐集亞洲各國目前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促近國際交流，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及提升國際形象具有正面效益。	4	2	17	71
08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 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ARFP) - 93	亞洲	ARFP係澳洲在APEC推動之優先合作計畫，主要係參考歐盟 UCITS作法，讓參與ARFP的國家之基金管理公司透過簡便	5	2	62	79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2	272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佛羅里達	108.03	2	384
			美國波卡雷登	107.03	2	409
			美國佛羅里達	106.03	2	391
22	134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8.10	2	301
			美國華盛頓	107.10	1	119
			美國華盛頓	106.10	1	120
13	101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印度孟買	108.11	2	170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7.11	2	64
			日本東京	106.10	2	100
19	160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新加坡	108.10	2	91
			韓國首爾	108.05	2	64
			紐西蘭奧克蘭	107.09	1	132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參加國際商品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CDA)舉辦之ICDA國際年會與主管機關會議 - 93	瑞士	<p>的程序，將其所經理之基金在亞太各國銷售與募集。研討會係澳方主辦，由參與各國討論ARFP規範與推動時程，出席研討會有助於本會瞭解各國想法及決定是否加入本計畫。</p> <p>ICDA國際年會與主管機關會議主要討論現行衍生性商品市場國際監理發展，與會者為全球期貨主管機關及交易所高階主管，可瞭解期貨市場發展趨勢及建立各國監理合作機制，對我國期貨市場監理實有助益。</p>	5	2	36	86
10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澳洲雪梨及其他主辦國	<p>1. 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p> <p>2. 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p>	7	2	50	100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	129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新加坡	108.12	2	140
			瑞士盧森及布爾根施 托克	106.09	2	234
			瑞士日內瓦	104.09	1	112
8	158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與加拿大Toronto centre共同舉辦之「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93	新加坡	該研習課程係專為亞太地區證券主管機關中高階主管設計，就近期各國面臨之金融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可強化中高階主管決策成效，並與其他國家證券監理建立良好關係，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	111.01-111.12	7	1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55	15	-		7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	大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	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雙方就市場進入政策協調、證券期貨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共同促進兩岸證券期貨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111.01 - 111.12	2	2

員會證券期貨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4	28	14	96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6,092	32,25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16,092	23,601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8,656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14	-	-	348,463
-	114	-	-	339,807
-	-	-	-	8,65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0	-	1,7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90	-	1,70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409	4,147	-	7,346		355,809
1,409	4,147	-	5,556		345,363
-	-	-	1,790		10,44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72	207
1.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672	207
(1)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基金發行應遵循規範 之國際監理趨勢與發展 委託研究案	111-111	透過辦理本委外研究計畫，瞭解國外 主管機關引導基金管理機構整合ESG 因子至投資流程與風險管理、定期評 估ESG因素產生不利影響及對外資訊 揭露原則之相關規範，研提國內可採 行之因應對策及修法方向。	672	207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879
-	-	-	879
-	-	-	87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 110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無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	一、本局無轄管5G規範之法規。 二、有關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業務，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書面報告。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局轄管財團法人業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本局轄管財團法人非屬財團法人法第2條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已盤點本局資訊等相關設備，無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謹遵照決議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36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謹遵照決議辦理。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證券期貨局		
(一)	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922萬4千元，係為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制等。109年10月1日日本東京、名古屋、福岡及札幌等4處證交所，因為系統異常全天停止所有股票交易；無獨有偶我國櫃買中心之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在109年7月20日也因系統異常，導致證券商無法連線而暫停交易。證期局負責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其每日處理之交易及結算量龐大，證期局應有效督導其提升資訊系統傳輸穩固性，以及提升資訊安全性，並定期進行緊急狀況演練	業依決議於110年4月14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110年5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1729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應變，以保障交易人權益及維持我國資本市場形象，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西德州原油期貨(Light Sweet Crude Oil Futures)及小型輕原油期貨(E-mini Crude Oil Futures)109年5月份契約於美國時間2020年4月20日(我國時間109年4月21日)出現負值交易,且當日小型輕原油期貨最終結算價格為負37.63美元。我國交易人透過期貨商複委託管道從事上開契約交易產生損失及衍生糾紛。</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委託期貨交易所針對期貨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進行查核,以瞭解是否有缺失需要改進。惟自事件發生起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布查核結果,耗時長達130多日,時間延宕,對金融消費者影響甚鉅。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督導不周,怠於監督,忽視金融消費者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上開所述之問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110年3月18日以金管證期字第110036099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三)	<p>鑑於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減少,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以107年為例,申請上市(櫃)公司57家及登錄興櫃公司54家,遠較100年申請上市(櫃)公司95家及登錄興櫃公司85家低,另經查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及全球市場影響,前8個月IPO家數僅14家、籌資金額僅56.8億元,與108年同期相較,相差甚鉅,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謀改善並積極招商,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提升競爭力,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110年3月17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00360936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四)	<p>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7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109年4月9日訂定「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鼓勵股東多加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依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興櫃公司依上述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延後召開股東會,又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統計,</p>	<p>業依決議於110年3月19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088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08 年我國使用電子投票之興櫃公司計 51 家，占整體興櫃公司之 21.07%，尚有近八成未提供電子投票管道，股東須親自出席始能行使議案投票權，增加防疫風險。另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僅能行使原議案表決權，無法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表達意見，限縮股東權之行使。綜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兼顧防疫需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	<p>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取得獨占利潤，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優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董事長及總經理年薪介於 620 至 830 萬元間，超逾院長級待遇(年薪約 450 萬元)，惟 108 年所列 99 項績效目標，僅 13 項有目標值或時程表，客觀性亟待改進。為利責酬相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檢討薪酬給付有無違反規定？績效指標是否合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090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07 年 3 月推出多元上市櫃方案，訂定大型無獲利上市櫃條件，讓一些具發展潛力的公司，在還沒有獲利情況下，也可以申請上市櫃。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時的評估，新的上市櫃條件上路後，興櫃公司至少有 5、6 家以上符合門檻，還鎖定 1、2 家潛在外國企業，認為方案放寬後可吸引多家企業來台掛牌；但大型無獲利上市櫃條件上路至今已 2 年多，只有 1 家依此申請上市，而且還是從上櫃轉上市。我國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逐漸減少，顯示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如何吸引具發展性的國內外企業來臺掛牌，活絡資本市場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093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七)	<p>據統計，國內電子下單比重已達七成，且持續在成長中；此外，109 年在遵守疫情社交距離規範下，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比重達 56%，而外資電子投票比率更高達 97%，國內法人電子投票比率也有 8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雖還未有設立純網路券商的規劃時間表，但以目前許多國家都已有純網路券商，臺灣在這樣的趨勢下，未來除了有純網銀行，券商亦可以考慮用無實體概念經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10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局研議開放純網路券商的可行性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證券期貨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新加坡、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共設有 11 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 18 國中，證券期貨業與柬埔寨尚未簽 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10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九)	<p>綠色債券制度自 106 年實施以來，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106 至 109 年 7 月底止各發行 9 檔、14 檔、14 檔及 6 檔，總額各為 206 億元、333 億元、502.1 億元及 112 億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有 6 檔債券未被氣候債券倡議組織 (CBI) 納入其綠色債券資料庫統計，原因為涉及石油與天然氣。</p> <p>國際間設綠色債券專板之 8 個交易所，參採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 (GBP) 者具多數，將 CBI 納入標準者亦有 3 家。我國綠色債券分類主採 GBP，並配合國家政策與目標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國際交易所參採之綠色債券標準多元，氣候債券倡議組織 (CBI) 標準亦有 3 家交易所納為參採標準。為與國際制度接軌，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允宜掌握國際標準更新狀況並綜合考量其他交易所納歸標準，適時研修，以提升公信及整體債券形象。</p>	<p>一、為持續推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之發展，參酌當前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及市場發展趨勢與國際實務，本會於 110 年 3 月 3 日同意備查櫃買中心函報「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修正相關規定，並於 110 年 3 月 8 日公告，內容包括：強化國內綠色債券之綠色投資計畫範圍、外部評估或認證機制、資格認可申請作業及資訊揭露等相關規定，以精進我國綠色債券市場制度。</p> <p>二、本會將持續督導櫃買中心追蹤國際準則，並適時調整相關規範，以利與國際準則接軌並推動綠色債券發行。</p>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為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建構並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於 103 年起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金管會又預計於 110 年第 3 季設置「戰略新板」及「台灣創新板」，以利扶植微、小型創新企業之發展，並因其投資風險而限制投資者之資格。然就金管會提供之資料顯示，除 103 年之外，104 至 109 年天使投資人投資創櫃板公司人數每年僅為 1 至 2 位，換算每年平均投資金額僅為 1,500 萬元，顯示其投資市場較不活絡，將難以大量資金扶植新創產業。如設置新板籌資工具之投資人條件仍與創櫃板天使投資人相同，亦有可能發生上述情形。爰此，為確實建構多元且資金活絡之籌、投資市場，請金融監督管理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300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創櫃板之後續活絡、精進或退場之作為，及未來預計設置「戰略新板」、「台灣創新板」之投資者資格及人數、不同專業投資者預計投資意願及預計掛牌家數、如何於轉換上市櫃時保護一般投資人等進行審慎評估及規劃後，始得開發新板籌、募資工具，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一)	<p>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22 萬 4 千元，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國際交易所參採之綠色債券標準多元，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標準亦有 3 家交易所納為參採標準，鑑於歐盟標準刻正研議中，為與國際制度接軌，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掌握國際標準更新狀況並綜合考量其他交易所納歸標準，適時研修，以提升公信及整體債券形象。</p>	<p>一、為持續推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之發展，參酌當前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及市場發展趨勢與國際實務，本會於 110 年 3 月 3 日同意備查櫃買中心函報「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修正相關規定，並於 110 年 3 月 8 日公告，內容包括：強化國內綠色債券之綠色投資計畫範圍、外部評估或認證機制、資格認可申請作業及資訊揭露等相關規定，以精進我國綠色債券市場制度。</p> <p>二、本會將持續督導櫃買中心追蹤國際準則，並適時調整相關規範，以利與國際準則接軌並推動綠色債券發行。</p>